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該基金，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北京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持有89%、10%及1%，而基金管理公司乃由北京碧生源藥業及共同合夥人共同持有，且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鑑於有限合夥協議下交易(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一併計入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限合夥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可能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該基金，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北京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分別持有89%、10%及1%，而基金管理公司乃由北京碧生源藥業及共同合夥人共同持有，且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II.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北京碧生源藥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i). 共同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承諾出資額：** 總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北京碧生源藥業、共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分別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繳付承諾出資額：** 合夥人首期支付的承諾出資額為彼等相應承諾出資額的30%，並須於該基金銀行賬戶開立日起90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承諾出資額部分須根據該基金的實際投資需求，於普通合夥人告知之各支付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該基金的年期：** 該基金的期限將自於相關工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成立該基金的日期起計五(5)年，並可根據該基金的營運而在各方一致同意下予以延長至不長於七(7)年。
- 該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 該基金註冊成立後，其將主要專注保健產業、TMT(科技、媒體及電訊)產業及消費者產業等的投資項目，以及若干早期階段合夥企業的投資。於前述合夥企業的投資額將不超過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30%，而每個投資項目的投資額將不會超過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
- 該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獲委任為該基金的執行合夥人，負責該基金的其他執行職能。

- 費用：** 該基金將向執行合夥人就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按年支付管理費用：
- (i) 於該基金年期前半段(首三年)，每年為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及
 - (ii) 於該基金年期後半段(自第四年起)，每年為該基金總投資額的2%。
- 溢利分派：** 當各項目順利完成後，按全體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彼此間攤分回報，直至合夥人收回其投資於該基金的全部本金為止。
- 當合夥人收回其投資於該基金的全部實繳資本後，累計回報(總回報超過投資本金額的部分)須按下列方式攤分：(i)執行合夥人將收取累計回報餘下金額的20%作為業績獎勵費用；及(ii)累計回報的餘額(即累計回報餘下金額的80%)將按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的各自實繳出資比例於彼此間攤分。
- 虧損分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須按彼等各自的承諾出資額比例對該基金的虧損承擔有限責任；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須對該基金的虧損共同及各別承擔無限責任。

III.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投資大健康領域為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且於未來蓬勃發展的機會高，而該基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平台以投資於大健康產業的項目。因此，成立該基金將有利於實現本集團的長遠顯著資本增值，並加強本集團於大健康領域中的行業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北京碧生源藥業

北京碧生源藥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草藥及藥用茶。

共同合夥人

共同合夥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個人。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公司的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北京碧生源藥業及共同合夥人共同持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有限合夥協議下交易(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一併計入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限合夥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連同前述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碧生源藥業」	指	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共同合夥人」	指	柏極光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寧波源遠流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夥人」	指	寧波源遠流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基金合夥人，其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共同及各別承擔無限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北京碧生源藥業及共同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須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承擔有限責任的該基金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基金管理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與及北京碧生源藥業及共同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